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321

- 一. 标题: EICAS 状态信息的保持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456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89-NM-172-AD,修正案 39-6329
 - 2.波音电传 M-7240-89-1616 89 年 10 月 13 日
 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9-1141 89 年 7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美国联邦航空局经实验室测试,发现综合显示系统(IDS)在某种情况下不能在状态页记录某些飞机状态信息。

为防止非易失存贮器(NVM)不能正常记录飞机状态信息,而引起维护时的飞机不正确放行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以内对装有普惠公司下列件号软件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。

普惠软件件号:685-2265-003

685-2265-005

- A. 更换维护操作程序如下:
- (1)在飞机放行前,完成全部维护工作准备清除任何EICAS信息 之前,应对三个电子接口组件(EIU)同时供电。
 - (2) 断开下列跳开关:

位置 名称 P7-1板 F09 EIU 左 P7-1板 F10 EIU 中 P7-2板 F15 EIU 右

- (3) 三秒钟后, 对上述三个跳开关全部恢复到通电源位置。
- B. 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的"限制"节内增加下述内容,此内容 应插入飞机飞行手册内。

"由于任一部综合显示系统(IDS)不正常,如清除了EICAS信息,则 会失去下次飞行前放行所需的信息。为防止这一可能,请勿清除EICAS 任何状态信息。"

C. 上述措施是临时性的, 在装上下列件号软件后将终止上述措施。 普惠软件件号 685-2265-904

此件号软件预计于1990年第一季度可批准使用。

- D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0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经农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